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开能健康  
股票代码：300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赵笠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10F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3幢N1660室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3幢N166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3号221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0年11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健康”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开能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开能健康、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笠钧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森商务	指	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钧天投资	指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p>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笠钧控制的微森商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开能健康股份 901.30 万股，占剔除开能健康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1.5515%。</p> <p>本次权益变动前，微森商务持有的开能健康股份占剔除开能健康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2.1235%；</p> <p>本次权益变动后，赵笠钧先生通过微森商务间接持有的开能健康股份 332.3128 万股，占剔除开能健康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0.572%。</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p>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笠钧的基本情况

姓名	赵笠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10F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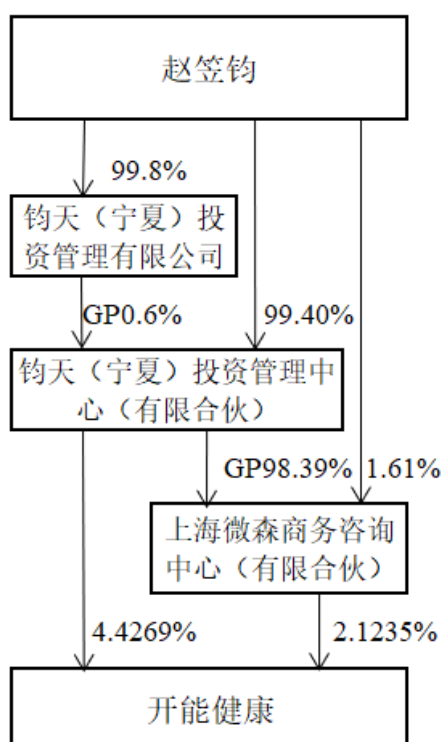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森商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22833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曼琳
注册资本	12,405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45 年 07 月 13 日
地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1660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1660 室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钧天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C9RP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薛丽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67 年 10 月 22 日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西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5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西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5 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微森商务和钧天投资受同一控制人赵笠钧先生控制，从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注：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865,400 股。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要求，本报告中钧天投资、微森商务分别持有开能健康的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 582,794,909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580,929,509 股进行计算。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笠钧通过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8%、4.05%的表决权，为博天环境（股票代码：603603，2017 年 2 月 17 日沪市主板挂牌上市）的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限制的前提下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开能健康股份的可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2020年1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笠钧控制的微森商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901.30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55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 1、赵笠钧先生通过微森商务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赵笠钧先生通过微森商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233.6128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2.1235%；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笠钧先生通过微森商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32.3128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527%。

#### 2、赵笠钧先生通过钧天投资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赵笠钧先生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变，仍为2,571.7263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4.4269%。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赵笠钧先生通过钧天投资、微森商务合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805.3391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6.55%；本次权益变动后，赵笠钧先生通过钧天投资、微森商务合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904.0391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4.999%，即自2020年11月6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笠钧先生通过微森商务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笠钧先生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冻结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轮候冻结数量（万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日期
钧天投资	否	102.6445	3.99%	0.1767%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12/30	2022/12/29	2,571.7263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11/4
		2,469.08	96.01%	4.2502%		2020/6/24	2023/1/23				
合计		2,571.7263	100.00%	4.4269%				2,571.7263			

以上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笠钧先生是钧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钧天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钧天投资存放于兴业证券信用担保账户的开能健康股份9,459,65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63%。

上述减持股份为钧天投资存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份，该股份由兴业证券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进行协助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关于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相关股票终止融资融券业务并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除上述被动减持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开能健康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微森商务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1-58599901
- 3、联系人：陆董英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赵笠钧先生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5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股票简称	开能健康	股票代码	300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3 幢 N166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大宗交易</u>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笠钧控制的微森商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开能健康股份 901.30 万股，占剔除开能健康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1.5515%。 本次权益变动前，微森商务持有的开能健康股份占剔除开能健康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2.1235%；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笠钧先生通过微森商务间接持有的开能健康股份 332.3128 万股，占剔除开能健康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0.5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钧天投资（赵笠钧直接控制）： 股票种类：深圳 A 股 持股数量：25,717,263 股 持股比例：4.4269% 微森投资（赵笠钧间接控制）： 股票种类：深圳 A 股 持股数量：12,336,128 股 持股比例：2.12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钧天投资（赵笠钧直接控制）： 股票种类：深圳 A 股 持股数量：25,717,263 股 持股比例：4.4269% 微森投资（赵笠钧间接控制）： 股票种类：深圳 A 股 持股数量：3,323,128 股 持股比例：0.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赵笠钧

签署日期：2020年 11月 5日

（此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5日